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按上市規則第4.29條呈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編纂]對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

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呈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如實反映2017年3月31日或建議[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2017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7年 3月31日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的 估計[編纂] [編纂]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計算	54,292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54,29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4,292,000港元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分別每股[編纂]及[編纂]的[編纂]計算的[編纂]股新股份，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前已列賬的[編纂]開支[編纂])，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

- 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達致，乃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旨在說明附錄一附註38「報告期末後事項」所述收購一間新辦公室(「收購事項」)(預期將於2017年8月完成)的影響。該收購事項將不會影響建議[編纂]前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